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相 對 人 張福泰

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中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訴訟，案列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0號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以其目前現金周轉不靈，暫無力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其資力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則其所為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潘 盈 筠